

基于动产质押担保的保理风控实践及其法律风险浅析

陈东升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辽宁 鞍山 114001)

摘要:现代企业对资金的需求与获取,除了正常申请银行贷款外,一些企业还充分使用本企业所拥有的动产资产,运用动产质押业务来申请资金,动产质押业务就需要提供动产担保增信,从而确保这种质押融资业务的顺利进行。动产质押担保的保理业务的开展势必会产生一定的风险,如处置权层面的风险与操作层面的风险,这就需要规范合同文本的制定,加强对质押动产市场行情的监测,在源头上防范与杜绝潜在的或现实的风险。

关键词:动产质押担保;保理风控;法律风险;风险规避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1.14.321

随着经营业务的扩大,现代企业不可避免的涉及到现金借贷业务,除了正常申请银行贷款外,一些企业还充分使用本企业所拥有的动产资产,运用动产质押业务来申请资金,动产质押业务就需要中间机构提供仓储物流管控场景,从而确保这种质押业务的顺利进行。动产质押担保的保理业务的开展势必会产生一定的风险,这就需要保理方严格操作规程,提升风险防控意识,加强风险管控,在源头上化解潜在或现实的担保风险。

1 动产质押的定义及特征

1.1 动产质押的定义。何为动产质押,顾名思义,指的是债务人或者是中介机构将所拥有的动产移交给债权人,从而获取动产质押融资,动产在移交过程中,双方就应签订好履约合同。一旦债务人到期不能偿还债务时,债权方就可以根据《担保法》的相关条款,有权处理该动产,或者折价、或者拍卖、或者是变卖,并拥有优先偿还的权利。这种质押流程中,质押人为债务人,质押物为动产,质权人是债权人或者是中介机构。

1.2 动产质押的具体特征。相比于不动产,动产质押具有一些特征:第一,这种质押是一种基于物权担保的质押融资业务,只有在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形成后,质押权限才成立,一旦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这种质权也就自然消失;第二,用于质押的标的物只能是动产,这种动产还应具备可以自由流通与自由转移的特征,是一种占有权可以转移的动产;第三,债权人必须拥有对质物的占有权,这种占有权受到担保法的保护,不能随意变更;第四,动产质权必须依附于质押物质中,债务人到期不能偿还债务时,债权人可以依法处置质押物质,并优先享有受偿的权利。

2 动产质押担保保理业务的风险分析

2.1 处置权层面的风险。处置权层面的风险主要存在于留置权、质押合同等环节上。留置权环节中,根据担保法,留置权高于质押权与抵押权,故此,质押担保实践中,中介机构有权向银行提出实现留置权的申请,自然,这种债权债务关系中的风险就转嫁给了保理商。当然,双方当事人也可以依法商定好废止中介机构的留置权,保理商可以对动产进行借款债权和仓储保管费用债权领域中设置质押权,一旦企业不能履约,保理商与中介机构就可以按照债权比例行使质押权。质押合同风险主要源自于动产标的物,动产与动产权利没有严格区分的情况下就容易产生风险,因为这两种标的物质押合同的动产质押的生效时间完全不一致,动产质物一旦移交给债权人后,债权人对质押物的合法占有时间就是合同生效时间;动产权利质押合同的生效期则与凭证交付时间相一致。一旦没能严格区分这两种质押物,很容易产生合同履行纠纷,带来合同履行风险。

2.2 操作层面的风险。操作层面的风险主要来源于质押物品的选择、质押物的价值评估以及价值波动问题。关于质押物的选择,保理商对动产质押标准有着严格的规定,故此,动产的质押选判必须以保理商制定的标准来执行,因为这涉及到后期一旦合作企业无力偿还借款时,保理商可以按照市场规则来处理质押动产,因而避免损失。对于动产质押价值评估,一般而言,债务方都期望质押标的物的估值越高越好,这样就可以获取更多的融资额度,而且保理业务获批的可能性也越高,质押物价值的评估原则上由中介公司来操作,中介公司根据评估值来收费,这就容易出现估值过高的情况,从而为保理商带来风险。质押动产一旦估值结束后,双方就应立即签订合同,按照估值来获取相应的借款额度,但是,质押动产的账

面价值往往与市场价格波动紧密联系,会出现升值情况,也会出现贬值情况,真实的市场价值随时都会波动,一旦存在估值比市场价高出很多的情况,就意味着保理商承受的风险会更大,加之保理工作人员不可能清楚每笔质押动产的真实情况,也很难判断随后的市场走向,一旦出现市面价值大幅度下跌的情况,保理商就很难发挥出质押动产市面价格浮动的监督功能,贬值之后会出现难以变现的后果,就会带来一定的损失。除此之外,保理商向债务人提供的动产质押保理,在融资款发放时,还需要对质押物进行交割处理,一旦处理不妥当,也会出现风险。债务人找各种理由拖延质押动产的交付时间,以至于融资款已经发放,但是保理商迟迟收不到质押物;或者是中介机构资质不完善,没能履行好报关业务,这也会放大保理商风险敞口。

2.3 市场经营风险。原则上,保理商都按照质押动产估值金额的60%~80%来发放融资款,来减轻风险等级,但是市场波动难以预测,一旦出现大幅度贬值,就会给保理商带来风险,保理商按照合同约定,根据评估价值来发放融资款,债务人无法偿还融资款时,银行只能按照市场价来进行变现处理,与评估价差距过大,给保理商造成大量损失。

3 动产质押担保的保理风控防范措施

3.1 严格规范制定质押合同。合同文本要经过风控法务部门审查审定,解决合同不规范、条款存在漏洞等问题,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签订相关补充协议。一是根据质押动产的实际变化情况,及时更新质押物清单合同附件,除标明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外,还应注明货物存放的库位,保证货单对应,防止质押权利落空。二是使用规范的仓单格式,目前期货交易所等监制使用的仓单格式统一,手续规范,可以视为有效的质押权利凭证,而一般缺乏有效管理规范的仓库自制的仓单则不宜作为质押的权利凭证。

3.2 加强市场行情监测,规避市场波动所导致的风险。一是保理商必须坚持要求出质人及时交付质物,切实实现质物的转移。二是保理商应当改进和完善动产质押担保融资款的交付方式,确保交付正当有效。三是若已采取了动态质押方式的或质押期间质押物要发生变动的,务必掌握先进后出的原则,特别是当新质押物的名称、品种、规格与原质押物不一致时,应重新签订质押合同并重新办妥质押登记手续后,才能释放原先的质押物。

4 结论

综上所述,保理商在为债务人提供质押动产保理业务时,一定要加强管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除做好自身防范外,还应选择与有合法资质、信誉好、管理强的仓储公司合作,加强对质押动产的仓储管理,避免损坏或丢失;还应及时办理交付业务,早日履行对质押物的占有权和处置权,维护保理商合法权益,在源头上防范与杜绝潜在的或现实的风险。

参考文献

- [1]何丽新,梁嘉诚.保单现金价值强制执行的反思与重构[J].保险研究,2019(01):100.
- [2]李宇.民法典中债权让与和债权质押规范的统合[J].法学研究,2019(01):60.